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68號

原告 李芸葳

被告 呂原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且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原告固提起抗告，然經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原告僅對命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屬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乃以115年度抗字第48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。又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查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林靜梅

法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